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保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清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(108年度訴字第65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56號判決之宣判日為民國109年3月15日，扣除郵件寄送之日期，應自同年月17日為判決書送達起算日。而原法院書記官於同年4月3日來電告知伊，最後上訴日期為同年月6日，伊便於該日至郵局用印收件將民事上訴狀寄出，原裁定以伊上訴超過上訴期間而逕予駁回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行為係在法院為之，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為之準備行為，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。抗告人之上訴狀應以到達法院之日，始為上訴狀提出於法院之期日，至抗告人係在何時付郵投遞上訴狀，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56號判決於109年3月4日宣判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原法院卷第260頁），尚非抗告人所稱之同年月15日。而原法院判決書於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住所，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原法院卷第317頁），其上訴之不變期間為20日，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上訴期間至同年4月6日即告屆滿，抗告人之民事上訴狀卻遲至同年月7日始到達

01 法院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抗告人雖主張
02 其於同年4月6日已寄出上訴狀云云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上訴狀
03 應以到達法院之日，始為上訴狀提出於法院之期日，至上訴
04 人係在何時付郵投遞上訴狀，則非所問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
05 並無理由。原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核無不
06 合。抗告意旨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8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11 法官 藍雅清
12 法官 黃義成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1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8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翁倩玉

22 【附註】

2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
24 ：

25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2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8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9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3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
01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